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1次會議紀要的摘要**

**日期：1999年10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X X X X X X X

**(f) 政制事務委員會就因應《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  
一條而作出的安排所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17/99-00號文件)

40. 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簡述有關文件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的詮釋，即“財政預算案”一詞在《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條的文意中僅指《撥款條例草案》。鑑於《議事規則》第32(2)條規定，“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事務委員會亦討論過是否有必要在《議事規則》內訂定例外條文，以便當局在“財政預算案”被立法會否決後，可重新提交《撥款條例草案》。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是，此事應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跟進。

41. 李永達議員表示，在今年7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此事顯然未經議員深入討論。他表示，鑑於此事涉及重要而複雜的問題，他建議再把此事交由該事務委員會或議事規則委員會詳加商議。

42. 涂謹申議員表示，此事亦涉及一些必須詳加討論的重要憲制問題。

43. 黃宏發議員表示，如內務委員會有此決定，他同意由事務委員會再詳細討論此項涉及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關係的事宜。他進一步表示，當局多年來的慣常做法，是把開支及收入建議分開處理，因此在《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條的文意中，“財政預算案”一詞可理解為僅指開支方面。然而，可能有需要徵詢法律意見，以澄清如此詮釋會否引起法律問題。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政制事務委員會再商議此事，議員表示贊同。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0月13日